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200606

---

---

投诉人: VALSPAR SOURCING, INC (威士伯来源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Lan Jinren  
争议域名: valspar-cn.com  
注册商: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 TECHNOLOGY CO., LTD)

---

---

## 1、案件程序

2012年8月15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针对域名“valspar-cn.com”以Lan Jinren为被投诉人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2年8月17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2012年8月20日注册商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 TECHNOLOGY CO., LTD)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2年9月27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

序于2012年9月27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 TECHNOLOGY CO., LTD)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2年10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2年10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廉运泽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2年10月31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2年11月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廉运泽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2年11月3日)起14日内即2012年11月17日前(含17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VALSPAR SOURCING, INC(威士伯来源有限公司)，地址为P.O. Box 1461 Minneapolis, MN 55440(美国明尼苏达州明尼阿波利斯1461邮箱)。投诉人的代理人为上海汇业律师事务所的黄春林、余承志。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Lan Jinren, 地址为 18#, Defa RD., Hi-tech. Industrial Zone. jiangmen, Guangdong, CN, 529051。争议域名“valspar-cn.com”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通过注册服务机构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 TECHNOLOGY CO., LTD)注册。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

(1) 投诉人对 VALSPAR/valspar 标志享有在先合法民事权益

① 投诉人威士伯来源有限公司(美国)在中国享有第 2 类“油漆、着色剂、清漆、涂料”的第 1132020 号“ VALSPAR”商标专用权(于 1997 年 12 月 7 日获准注册), 第 1410122 号“威士伯”商标专用权(于 2000 年 6 月 21 日获准注册), 第 5662793 号“ VALSPAR 威士伯”商标专用权(于 2009 年 11 月 21 日获准注册), 第 8750199 号“VALSPAR”商标专用权(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获准注册), 第 9011361 号“valspar”商标专用权(于 2012 年 1 月 14 日获准注册)。

投诉人 VALSPAR 公司早于 1914 年即开始注册并使用 valspar 商标。

威士伯公司总部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明尼阿波利斯市, 是世界第六大涂料公司。始建于 1806 年的威士伯公司, 始终致力于把业内最先进的创新产品和技术、最优秀的质量和最高品质的服务带给广大客户。

早于 1996 年, 威士伯公司就已进入中国市场, 公司的地区总部位于香港, 设有办事处、制造厂以及遍及澳洲和亚洲的仓库设备(中国的天津、北京、上海、广州、东莞、深圳)。威士伯中国目前已开业 7 家

旗舰专卖店，分别在上海、长沙、成都、苏州、昆明、武汉与沈阳。2011年10月13日威士伯在上海的亚太首家旗舰展厅开业，2011年12月17日，威士伯中国首家产品专卖店暨亚太第二家旗舰店在中国长沙开业，开业庆典有多家媒体报道，反响热烈。威士伯在中国业务发展迅速，威士伯系列商标在中国的知名度越来越高，威士伯品牌也越来越深入人心。

投诉人非常重视品牌保护，在三十多个国家对“valspar”系列商标进行了注册。在中国，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对“valspar”商标知名度也给予了充分肯定，给予一定保护。

### ②投诉人关联公司拥有“valspar”域名

投诉人关联公司拥有“valspar.com”及“valspar.com.cn”等域名，并通过前述域名相关网站，广泛宣传“valspar”产品和品牌。同时，对诸多抢注含“valspar”或与“valspar”近似的域名的行为，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也积极地提起投诉，并都获得支持。

### ③VALSPAR/valspar 是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的商号

自1932年起，“valspar”即成为VALSPAR集团的正式名称，享誉全球，其后，VALSPAR在世界各地的子公司均以“valspar”为商号，在中国也不例外。投诉人的中文商号“威士伯”正是“VALSPAR”的音译。

综上，投诉人对“VALSPAR/valspar”标志享有在先合法权益。经多年推广、使用和宣传，“VALSPAR/valspar”标志已具很高知名度，在中国也受到了主管部门的保护。中国相关公众已将“valspar”与投诉人紧密联系在一起，形成了唯一密不可分的指示关系。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VALSPAR/valspar”标志近似，足以导致混淆

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valspar-cn”由“valspar”和“cn”组成。其中“valspar”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标志valspar在音、形、字母

排序上完全相同，而“cn”为通用字母组合，不具内在显著性；且根据一般消费的认读习惯和思维，“cn”可视为“China”的缩写“CN”，“valspar-cn”极易被理解为“valspar 中国”。显然，“valspar”是认读和识别争议域名的关键所在。

基于“valspar”商标的高知名度及“valspar-cn”与“Valspar”标志的高度近似性，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必将导致消费者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相联系，从而产生混淆和误认。

###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不享有“valspar”商标专用权，也从未获得合法使用“valspar”商标的授权；被投诉人并非“VALSPAR”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与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品牌授权关系。

### （4）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以及使用具有恶意

经查，被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下称“该网站”）大规模销售标注“凤凰漆”字样的商品，包括各类油漆、涂料等，该网站经营规模大，且存在大量冒用投诉人名义，虚假宣传的情形，误导消费者，使消费者误以为其所销售的“凤凰漆”与威士伯来源有限公司及其系列产品具有从属关系。

①该网站大量页面显著位置标注着“Valspar”字样的标识，假冒投诉人关联公司的名义出售凤凰漆产品。

该网站上的“关于威士伯”页面，擅自引用投诉人品牌，并同时介绍凤凰漆品牌，足以使消费者误认凤凰漆与威士伯存在关联，导致混淆。

综上，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权益的“VALSPAR/Valspar”标志具有很高知名度，被投诉人作为涂料产品经营者，在明知“VALSPAR/Valspar”品牌，且对争议域名不具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将与投诉人“VALSPAR/Valspar”商标近似的文字“valspar-cn”注册为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的主要识别部分，并谎称投诉人关联公司，销售凤

凰漆产品，足以使公众误认为该网站系投诉人所开设或存在某种关联，从而产生混淆，既损害了投诉人既有的商誉及声誉（因消费者可能误认为投诉人商品本身存在问题），又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根据《政策》第4(b)条的规定，“……针对第4(a)(iii)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的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

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构成恶意注册。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投诉完全符合解决办法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被投诉人：**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进行答辩。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专家组系根据双方针对争议焦点所作的阐述及提交的相应证据居中判断，作出裁决。本案被投诉人没有针对投诉人提出的主张、事实及理由发表任何意见，故专家组只能基于投诉人所提事实和证据，结合审理域名争议的经验及职业判断力，依据《政策》对投诉人提出的主张作出判断。

投诉人就投诉具备《政策》规定的三个条件，发表了详细意见，并提交相应证据支持其主张。专家组仔细分析投诉人的主张及证据后，认为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没有理由不采信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并作出以下认定：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投诉人已经在中国及全球范围内注册了包含“VALSPAR”和“威士伯”的商标。在中国，“VALSPAR”、“威士伯”商标已在第 2 类上获得注册。其中，第 1132020 号  商标于 1997 年 12 月 7 日获准注册，指定使用于油漆、着色剂、清漆、涂料等商品，该商标目前处于有效期内。而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08 年 8 月 21 日。

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VALSPAR”标识享有在先商标权。

争议域名“valspar-cn.com”中，“.com”为通用顶级域名，不具有显著性，故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主体部分为“valspar-cn”。在该主体部分中，根据一般公众的理解，位于词尾的“cn”表示“China”的缩写，用在域名中显著性较弱。位于词首的“Valspar”是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  完全相同的字母组合。“Valspar”与词尾的

“cn”组合为争议域名容易被认为是“中国的 valspar”或“valspar 在中国”。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持有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不享有“VALSPAR”商标专用权，也从未获得合法使用“VALSPAR”商标的授权；被投诉人并非“VALSPAR”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与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品牌授权关系。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主张及所举证据可以初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应承担其对于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证明责任，但被投诉人没有就此进行答辩或提供任何证据。专家组也无法通过现有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2012）沪徐证经字第 3187 号公证书显示，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 [www.valspar-cn.com](http://www.valspar-cn.com) 上“关于威士伯”中进行了如下描述：“世界涂料企业十大巨头之一的威士伯 Valspar 有着近 200 年的历史，威士伯 Valspar 的成功源于世界各地伙伴的支持和优秀的领导阶层。威士伯 Valspar 的业绩已由世界第八进入第六；在世界 20 多个国家设有生产基地，130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代理，威士伯 Valspar 在全球拥有 8000 多个股东，7800 多个雇员，80 家生产厂房，在全球已形成自己的营销网络和专卖体系。威士伯 Valspar 在 2007 年度的股



指为\$20.1”。而且，该网站还在大量页面的显著位置标注“Valspar”字样的标识。

根据上述网页内容，专家组认为，由于投诉人的“VALSPAR”品牌具有一定知名度，被投诉人在与投诉人商标近似的争议域名网站以投诉人的名义销售相关产品，必然会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网站为投诉人的中国公司或者该网站提供的商品及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存在关联。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政策》4(b)(iv)描述的恶意情形，即“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该网站或其它链机地址”。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a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valspar-cn.com”转移给投诉人VALSPAR SOURCING, INC (威士伯来源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